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349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7日

商 标

# 寶東昇

申 请 人 乐夫名品（上海）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46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九州钧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草本茶；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糖；谷类制品；调味品；月饼；糕点